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50 號 7 樓

電話：(02)7737-0927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7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7
(八)質抵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6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國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9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預付遊戲開發合約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預付遊戲開發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預付遊戲開發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預付遊戲開發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開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而預付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之開發款，上述預付遊戲開發款符合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所定義之資產，故合併公司將其列為預付款項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時轉列為無形資產，並於遊戲軟體及數位遊戲平台正式上線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因預付遊戲開發款金額重大，因此將預付遊戲開發款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管理階層對委外遊戲開發作業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評估並諮詢管理階層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及預付此開發價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3.檢視相關憑證並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是否為關係人，及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廠商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並評估廠商履行契約之能力，並向廠商發函詢證。
- 4.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列入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8,481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4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

吳欣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8,333	24	\$ 87,88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94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	—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7,058	3	59,7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56	1	305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93,512	39	90,290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63	1	6,8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八	2,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六、廿一)、七	5,767	2	6,7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789	71	257,74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743	1	7,5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374	—	16,11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八)	377	—	11,5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一)	—	—	5,8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06	3	28,68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七	58,246	25	132,565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346	29	202,25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135	100	\$ 459,998	100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	\$ 80,000	33	\$ 128,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七	50,560	22	80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6,25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754	—	32,5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	11,528	5	12,576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46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971	1	6,96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815	—	2,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094	62	189,656	4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七	—	—	49,879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34	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409	—	9,33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3	3	59,212	13
2xxx	負債總計		155,037	65	248,868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96,012	207	496,012	10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026)	(147)	(224,994)	(49)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十四)	(59,888)	(25)	(59,888)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98	35	211,130	46
3xxx	權益總計		84,098	35	211,13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135	100	\$ 459,9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



經理人：呂國



會計主管：黃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六)	\$ 104,891	100	\$ 327,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五、十七、廿二)、七	(90,065)	(86)	(310,180)	(95)
5900	營業毛利		14,826	14	16,995	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42,332)	(40)	(111,601)	(34)
6200	管理費用		(29,785)	(28)	(43,4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7)	(2)	(5,5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9	—	38	—
	營業費用合計		(73,895)	(70)	(160,628)	(49)
6900	營業淨損		(59,069)	(56)	(143,63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	—	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2,366	2	1,6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2,841)	(60)	(27,98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55)	(1)	(1,8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56)	(59)	(27,978)	(9)
7900	稅前淨損		(121,225)	(115)	(171,611)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一)	(5,807)	(6)	(302)	—
8000	本期淨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032)	(121)	\$ (171,913)	(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032)	(121)	\$ (171,913)	(53)
	每股虧損 (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1)		\$ (3.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



經理人：呂國



會計主管：黃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6,012	\$ 79,309	\$ 263	\$ (132,653)	\$ (59,888)	\$ 383,04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	26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309)	—	79,309	—	—	
本期淨損	—	—	—	(171,913)	—	(171,9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6,012	\$ —	\$ —	\$ (224,994)	\$ (59,888)	\$ 211,130	
本期淨損	—	—	—	(127,032)	—	(127,03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6,012	\$ —	\$ —	\$ (352,026)	\$ (59,888)	\$ 84,0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 國



經理人：呂 國 雄



會計主管：黃 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1,225)	\$ (171,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4	7,928
攤銷費用	5,524	25,7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0)	(18,040)
利息費用	1,755	1,812
利息收入	(74)	(208)
股利收入	—	(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0	7,2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37	38,732
其 他	(2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0	65,500
合約資產	—	2,162
應收帳款	52,667	56,672
其他應收款	(2,142)	51
存 貨	(3,315)	10,599
預付款項	4,168	(1,465)
其他流動資產	(1,384)	1,532
應付票據	(6,256)	(9,100)
應付帳款	(31,773)	(47,718)
其他應付款	(1,025)	(30,166)
其他流動負債	(1,706)	817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021)	\$ (60,057)
收取之利息	152	221
收取之股利	—	539
支付之利息	(1,778)	(1,760)
退還之所得稅	4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3)	(61,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	(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9,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9,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02	11,7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2)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0)	—
預付遊戲款增加	—	(6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35	(53,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593)	12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8)	(4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3,221)	(3,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42)	123,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50)	8,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83	7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33	\$ 87,8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呂國雄



會計主管：黃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開發合約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1)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2)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履行合約成本

合併公司為提供諮詢與維修服務而產生之直接人工及外包成本，其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於成本。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五)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之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系統整合、維修及維運服務

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9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254	87,698
合 計	\$ 58,333	\$ 87,883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4,94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 50,560	\$ 809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	49,879
合 計	<u>\$ 50,560</u>	<u>\$ 50,688</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4,535仟元(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7日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依該協議本公司以54,000仟元(含稅)將本公司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售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54,000仟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54,000仟元，本公司應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54,000仟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7年8月全數收取。因該遊戲之分成權利係以全球銷售淨額作為評估基礎且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資訊管理並評估，因此本公司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1,000
利率區間	—%	1.035%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7,058	\$ 59,725
減：備抵損失	—	(9)
	<u>\$ 7,058</u>	<u>\$ 59,716</u>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2年，合併公司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7%	0.070%	0.073%	0.077%	0.080%	
總帳面金額	\$ 2,583	\$ 1,666	\$ —	\$ —	\$ 2,809	\$ 7,0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583	\$ 1,666	\$ —	\$ —	\$ 2,809	\$ 7,05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9%	0.0169%	0.0189%	0.0210%	0.0230%	
總帳面金額	\$ 46,260	\$ 4,941	\$ 5,062	\$ 20	\$ 3,442	\$ 59,7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1)	(1)	—	(1)	(9)
攤銷後成本	\$ 46,254	\$ 4,940	\$ 5,061	\$ 20	\$ 3,441	\$ 59,716

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9	\$ 4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	(37)
期末餘額	\$ —	\$ 9

(五)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76	\$ 1,5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	(464)
	5	1,072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010)	(25,299)
	93,507	89,218
合 計	\$ 93,512	\$ 90,29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60,449	\$ 218,9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82)	8,316
合 計	\$ 55,767	\$ 227,226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2. 合併公司持有之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之淨變現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淨變現價值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估，主要假設包含收益資本化率 1.47% 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市場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綜合評估，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及利潤率 15%、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95%。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4,289)仟元及 8,316 仟元。
3. 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2,310	\$ —	\$ (1,659)	\$ 93	\$ 744
運輸設備	2,306	—	(2,306)	—	—
辦公設備	1,893	—	—	—	1,893
租賃改良	3,669	245	(3,669)	—	245
小 計	10,178	245	(7,634)	93	2,882
<u>累計折舊</u>					
電腦通訊設備	766	546	(884)	—	428
運輸設備	672	144	(816)	—	—
辦公設備	364	316	—	—	680
租賃改良	826	507	(1,302)	—	31
小 計	2,628	1,513	(3,002)	—	1,139
淨 額	\$ 7,550	\$ (1,268)	\$ (4,632)	\$ 93	\$ 1,743

項 目	108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電腦通訊設備	\$ 2,169	\$ —	\$ —	\$ 141	\$ 2,310	
運輸設備	15,147	—	(12,841)	—	2,306	
辦公設備	2,037	—	(144)	—	1,893	
租賃改良	7,805	1,348	(5,484)	—	3,669	
小 計	27,158	1,348	(18,469)	141	10,178	
<u>累計折舊</u>						
電腦通訊設備	209	557	—	—	766	
運輸設備	1,026	839	(1,193)	—	672	
辦公設備	56	326	(18)	—	364	
租賃改良	192	1,434	(800)	—	826	
小 計	1,483	3,156	(2,011)	—	2,628	
淨 額	\$ 25,675	\$ (1,808)	\$ (16,458)	\$ 141	\$ 7,550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七)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374	\$ 6,833
運輸設備	—	9,282
	\$ 1,374	\$ 16,1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67	\$ 2,924
運輸設備	1,334	1,848
	\$ 3,401	\$ 4,77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940 仟元及 18,403 仟元。

(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71	\$ 6,967
非流動	\$ 409	\$ 9,3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50%	1.50%~1.88%
運輸設備	—%	7.13%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4.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53	\$ 5,00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36	\$ 9,42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線上遊戲權利金	\$ 76,190	\$ —	\$ —	\$ —	\$ 76,190
<u>累計攤銷</u>					
線上遊戲權利金	25,925	4,519	—	—	30,444
<u>累計減損</u>					
線上遊戲權利金	38,732	6,637	—	—	45,369
淨 額	\$ 11,533	\$ (11,156)	\$ —	\$ —	\$ 377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線上遊戲權利金	\$ 76,190	\$ —	\$ —	\$ —	\$ 76,190
<u>累計攤銷</u>					
線上遊戲權利金	4,761	21,164	—	—	25,925
<u>累計減損</u>					
線上遊戲權利金	—	38,732	—	—	38,732
淨 額	\$ 71,429	\$ (59,896)	\$ —	\$ —	\$ 11,533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於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線上遊戲權利金 2 至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4,519	\$ 21,164

3. 合併公司線上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637 仟元及 38,732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皆為 20%。

(九)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 35,000
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73,000
非金融機構借款	—	20,000
合 計	\$ 80,000	\$ 128,000
利率區間	1.25~2.00%	1.50~2.00%

1.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向主要管理人員借款，利率為2%。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6,256
應付帳款	754	32,527
合 計	\$ 754	\$ 38,783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1	\$ 7,65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239	1,816
應付廣告費	3,735	—
其 他	6,703	3,109
合 計	\$ 11,528	\$ 12,576

其他應付款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勞務費等款項組成。

(十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中期信用借款	\$ 1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6)	—
長期借款	\$ 7,534	\$ —
利率區間	1.845%	—

合併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向合庫銀行取得新動撥之信用借款 10,000 仟元，借款期間 3 年，於第 2 年起分 24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十三) 員工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9 仟元 3,309 及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96,012	\$ 496,01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9,601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案。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63 仟元及資本公積 79,309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9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	1,000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8 年 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	1,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每股虧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2.61)	\$ (3.5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27,032)	\$ (171,91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601	48,60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61)	\$ (3.54)

(十六) 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1,795	\$ 274,557
技術服務收入	22,116	48,998
線上遊戲收入	980	2,819
	104,891	326,374
有價證券出售淨利益	—	695
佣金收入	—	106
合 計	\$ 104,891	\$ 327,175

1. 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2.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3.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7,058	\$ 59,716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315	\$ 1,467
線上遊戲收入	376	485
合 計	\$ 691	\$ 1,952

4.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04	\$ 482
<u>非 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9	\$ —

合併公司履行合約成本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營業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60,449	\$ 218,91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682)	8,316
技術服務成本	13,427	25,036
線上遊戲成本	19,710	43,718
有價證券出售淨損失	1,161	14,200
合 計	\$ 90,065	\$ 310,180

(十八)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	\$ 461
股利收入	—	539
其他收入—其他	2,366	607
合 計	\$ 2,366	\$ 1,60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0	\$ 18,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0)	(7,278)
租賃修改利益	277	—
租賃合約終止違約金	(2,1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637)	(38,73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	(11)
合 計	\$ (62,841)	\$ (27,981)

(二十)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17	\$ 1,190
非金融機構借款	58	186
租賃負債	280	436
合 計	\$ 1,755	\$ 1,812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4,245)	\$ (34,3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7,465	1,41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87	33,208
所得稅費用	\$ 5,807	\$ 30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807	3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07	\$ 302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9	\$ 1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3	\$ (93)	\$ —
虧損扣抵	5,714	(5,714)	—
	\$ 5,807	\$ (5,807)	\$ —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3	\$ —	\$ 93
虧損扣抵	6,016	(302)	5,714
	\$ 6,109	\$ (302)	\$ 5,80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396,429	\$ 294,818
暫時性差異	\$ 71	\$ —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9 年。

5.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度	\$ 45,276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度	4,556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度	12,892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度	9,725
105 年度	核定數	115 年度	6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度	100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度	85,814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度	163,430
109 年度	暫估數	119 年度	74,573
			\$ 396,429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8 年度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0,753	\$ 40,753
勞健保費用	—	3,051	3,051
退休金費用	—	1,529	1,5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6	446
折舊費用	—	4,914	4,914
攤銷費用	5,309	215	5,524

性 質 別 \ 功 能 別	108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3,394	\$ 63,394
勞健保費用	—	6,486	6,486
退休金費用	—	3,309	3,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84	1,384
折舊費用	—	7,928	7,928
攤銷費用	25,374	371	25,745

2. 員工福利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 至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0%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增添	\$ 245	\$ 1,3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2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45	\$ 5,585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處分	\$ 2,072	\$ 9,180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851)	—
本期收取現金	\$ 1,221	\$ 9,180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128,000	\$ —	\$ 50,688	\$ 16,300	\$ 194,9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593)	10,000	(128)	(3,221)	(18,942)
租賃負債變動	—	—	—	(11,699)	(11,6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407)	—	—	—	(22,40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0,000	\$ 10,000	\$ 50,560	\$ 1,380	\$ 141,940

	短期借款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	\$ 51,117	\$ 2,354	\$ 100	\$ 53,5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8,000	(429)	(3,908)	(100)	123,563
租賃負債變動	—	—	17,854	—	17,85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8,000	\$ 50,688	\$ 16,300	\$ —	\$ 194,988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33	\$ 87,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1	—
應收帳款	7,058	59,716
其他應收款	1,256	305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10,806	34,56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80,000	12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50,560	50,6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4	38,783
其他應付款	11,528	12,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十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7 仟元及 85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0% 及 5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 款	\$ 80,000	\$ 10,000	\$ —	\$ —	\$ 90,000
借款利息	737	453	—	—	1,1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4	—	—	—	754
其他應付款	11,528	—	—	—	11,52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984	410	—	—	1,394
	<u>\$ 94,003</u>	<u>\$ 10,863</u>	<u>\$ —</u>	<u>\$ —</u>	<u>\$ 104,8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000	\$ —	\$ —	\$ —	\$ 128,000
短期借款利息	640	—	—	—	6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83	—	—	—	38,783
其他應付款	12,576	—	—	—	12,57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575	9,679	—	—	17,254
	<u>\$ 187,574</u>	<u>\$ 9,679</u>	<u>\$ —</u>	<u>\$ —</u>	<u>\$ 197,253</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0,560	\$ 50,56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0	\$ —	\$ —	\$ 4,940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0,688	\$ 50,688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認列於損益	本期清償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688	\$ —	\$ —	\$ (128)	\$ 50,56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認列於損益	本期清償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117	\$ —	\$ —	\$ (429)	\$ 50,688

(6)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銷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係採收益法，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以預期玩家使用遊戲幣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之現值並考量合約保本之特性綜合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皓宇開發有限公司(皓宇公司) (原名：沅榜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	其他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樂磚公司	\$ 13,789	\$ 20,211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依該協議本公司每月支付營運委託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認列之維運費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10,000 仟元委託樂磚公司進行遊戲開發監製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 5,789 仟元及 4,211 仟元，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2.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放縱公司	\$ 2,095	\$ —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二)4。

3.應收票據(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樂磚公司	\$ 851	\$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出售一批電腦設備予樂磚公司，處分價款為 851 仟元及處分利益為 35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應收票據尚未兌現。

4.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放縱公司	\$ 39,878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及其增補協議書，合作開發線上手機遊戲。後因公司整體營運集中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合意解除上述「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價金 80,000 仟元，並支付本公司解約金 2,200 仟元，共計 82,200 仟元整(含稅)。上述金額中，放縱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代本公司清償銀行借款 22,407 仟元、本公司以應收 14,322 仟元沖抵本公司需支付予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第三期之款項及收取現金 5,593 仟元，餘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39,878 仟元將於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平台開發款項之逐期驗收條件成就時，轉列預付樂磚公司之遊戲開發款。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樂磚公司	\$ —	\$ 789
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縱公司	\$ 25,000	\$ 101,190
樂磚公司	44,640	31,000
	69,640	132,190
減：累計減損	(52,000)	—
	\$ 17,640	\$ 132,19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76,190 仟元(未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該預付開發款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遊戲開發協議，由其負責人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另放縱公司亦提供其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房地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28,000 仟元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動支此借款額度；此交易本公司前董事鄧光明並提供 8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未來所取得之遊戲品質能符合公司預期。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合意解除上述契約，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履行之契約價金 80,000 仟元(含稅)，該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已全數轉列其他應收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二)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5 日、108 年 12 月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50,000 仟元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之權利，本公司最後一期應付合約款 25,000 仟元，將於民國 110 年遊戲上市後由遊戲收入中抵付之。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上述契約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遊戲開發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52,5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支付放縱公司 25,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該款遊戲軟體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正式上架，惟截至目前為止僅達試營運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仟元，本公司係採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18.1%。

- (3) 本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暨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簽訂「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82,483 仟元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5 款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數位遊戲平台完成上架之日起五年止。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樂磚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數位平台建置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160,781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支付樂磚公司分別為 44,640 仟元及 31,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剩餘之合約價款待應付樂磚公司之付款條件成就時，由放縱公司代本公司償付，此交易並由放縱公司、放縱公司負責人陳嘉珮、前董事鄧光明及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連帶提供 54,057 仟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未來於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之分潤收益金額至少應達 54,05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數位遊戲平台第三期款項之驗收，並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以其他應收款沖抵之，惟因數位遊戲平台開發進度延宕，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仟元，本公司係採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 20.1%。

6.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皓宇公司	\$ 20,000	\$ —	2%	\$ 58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皓宇公司	\$ 20,000	\$ 20,000	2%	\$ 186	\$ —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關係人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太普高公司	\$ 50,560	\$ 809
非流動：		
太普高公司	\$ —	\$ 49,879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43	\$ 10,5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 93,507	\$ 89,2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000	—
合 計		\$ 95,507	\$ 89,2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標案工程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5,024 仟元及 8,745 仟元。
- (二)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合約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 5,000 仟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樂磚公司提出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款項之請款條件向本公司請款 5,000 仟元未果，故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該案件應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調解庭，因樂磚公司並未到場，故開庭日期尚待通知，本公司已將第二期款項剩餘金額估列入帳，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與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書，履行合約期間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惟金豐公司認為本公司未履行合約義務，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支付 6,000 仟元及截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該案件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於台灣高等法院及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於最高法院民事庭作出民事判決，判決結果金豐公司敗訴，且不得再上訴，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此案本公司業已經評估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額外重大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投入之遊戲產業領域，尚處於開發導入之產業初期階段，相關遊戲之開發、維運及行銷成本較高，且本公司近兩年推出之遊戲，其表現未如預期，以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已改善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

(一)營運業務拓展：

- 1.持續進行組織調整，檢視人力配置，節省用人成本。
- 2.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款進度、應付帳款付款狀況及各項費用支出控管等，以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 3.已上架遊戲持續優化改版，鞏固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更多玩家加入，增加上架國家別，以增加公司營收。
- 4.購買舊版權作品重新包裝製作，大幅修改遊戲劇情，讓故事更加豐富，不斷推陳出新，號召舊玩家回籠，降低遊戲授權或開發成本，以增加公司獲利。

5.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

6.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二)財務結構優化：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 450,000 仟元為限。自該日起一年內分七次募集(20,000 仟元、30,000 仟元、30,000 仟元、30,000 仟元、40,000 仟元、1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形外，餘不得自由轉讓。

2.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得 150,000 仟元，股款繳款期間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13 日或以繳足股款日為基準日，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收取 50,000 仟元募資款。

3.另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約為 224,994 仟元，銷除股份約為 22,499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45.3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
 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
 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
 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
 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04,891	\$ —	\$ —	\$ 104,891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21,468)	243	—	(121,225)
部門資產	140,966	98,169	—	239,135
部門負債	154,874	163	—	155,037
	108 年 度			
	資 訊	投 資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326,480	\$ 695	\$ —	\$ 327,175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161,600)	(10,011)	—	(171,611)
部門資產	344,362	115,636	—	459,998
部門負債	243,914	4,954	—	248,868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
 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收入	\$ 36,569	\$ 150,230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銷售收入	8,317	27,699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18,239	61,368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18,670	35,260
技術服務及維修收入	22,116	48,998
線上遊戲收入	980	2,819
有價證券出售收入	—	695
其 他	—	106
合 計	\$ 104,891	\$ 327,175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達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年度 (註)
A 公 司	\$ 11,048	\$ 22,388
B 公 司	10,958	29,010
合 計	\$ 22,006	\$ 51,398

註：民國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天鑫投資開發 (股)公司	本公司	3	\$ 78,219	\$ 72,000	\$ 72,000	\$ 60,000	\$ 72,000	73.64%	\$ 78,219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A.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B.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天鑫投資開發(股) 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2.45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524	\$ (26)	\$ (26)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284,229	291,434	10,000	100.00	97,774	(6,911)	(6,911)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292	(1,466)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吳志偉	4,945,000	9.96%
陳郭淑容	3,974,690	8.01%
洪平朗	3,115,000	6.28%
兆盛國際有限公司	2,905,236	5.85%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2,353	5.0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欣亮
(2) 彭莉真

北市財證字第 1101607 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425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月

十九日



裝訂線